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002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總務科：出納、庶務管理、辦公廳舍經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文書科：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公文公報資訊化、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。
 - 三、國際科：推動城市國際交流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 - 四、機要科：機要業務等事項。
 - 五、職工管理科：職工、臨時人員之管理、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車輛管理等事項。
 - 六、消費者保護室：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、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消費者爭議調解、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。
 - 七、視察室：民眾控案、陳情、檢舉之調查及處理、研考、法制業務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 (一)	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 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九	
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合 計				九十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